

空调销售合同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出卖人）

名称：寿县恒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5324561666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安刚



乙方（买受人）

名称/姓名：寿县板桥初级中学

联系电话：13966271238

二、标的物详情（空调）

序号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（制冷/制热功率、能效等级等） 数量（台）

单价（元） 总价（元）

1 美的 KFR-35W/G3-1 1.5 匹

合计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元整元整 （小写：¥2780

元）

注：此金额已包含空调机身价款、安装辅材费（如铜管、支架等），

不含【可注明未包含费用，如远程运输费、高空作业费等】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货到验收合格付款

四、交货与安装

1. 甲方需在乙方下单后__3__日内，将合同约定空调送至乙方指定地点
2. 送货当日，甲方需安排专业人员完成安装调试，确保空调能正常制冷/制热、功能无故障；
3. 乙方应在空调送达及安装完成后__1__小时内验收，如对外观、功能有异议，需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甲方保证所售空调为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且提供【如：3年】整机质保、【如：6年】核心部件（压缩机）质保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；
2. 质保期内，如空调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，甲方需在接到乙方报修通知后__24__小时内响应，__48__日内上门维修或更换零部件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；
3. 质保期外，甲方可为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需提前告知收费标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送货或安装，每逾期1日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需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；

2.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, 每逾期 1 日, 需按未付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15 日, 甲方有权暂停安装或收回空调, 已收定金不予退还;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,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3. 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/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15 年 7 月 18 日



乙方(签字/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15 年 9 月 18 日



陈红艳